

|                                                                                   |              |     |        |
|-----------------------------------------------------------------------------------|--------------|-----|--------|
|  | 虎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編 號 | CM-W17 |
| 檔案名稱                                                                              | 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 | 版 本 | 2.0    |
|                                                                                   |              | 頁 次 | 1 /3   |

#### 一、目的：

擬定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以為內部執行相關業務之依循。

#### 二、權責單位

稽核室。

#### 三、控制重點：

- (一)應建立及維護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超過股份總額 10%之股東，及喪失前二款身分後未滿六個月者之資料檔案。
- (二)應界定重大影響股票價格之消息範圍。
- (三)應對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辦理教育宣導。
- (四)影響股價之內部重大消息對外公開前之保密作業及禁止買賣措施，及影響股價之重大消息對外公開之內容、時間、方式及人員，應遵循證券交易法第 157 條之 1 相關規範。
- (五)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之發言內容應以本公司授權範圍為限。
- (六)重大影響股票價格之消息，其公開方式應依規定辦理。
- (七)內部重大資訊檔案文件應依規定管理及保存。
- (八)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其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以落實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之執行。

#### 四、作業程序：

- (一)本制度適用對象包含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  
其他因身分、職業或控制關係獲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人，本公司應促其遵守本制度相關規定。
- (二)本制度所稱之內部重大資訊由本公司處理內部重大資訊專責單位擬訂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擬訂時應考量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律、命令暨臺灣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相關規章。
- (三)本公司應設置處理內部重大資訊專責單位，並依公司規模、業務情況及管理需要，由適任及適當人數之成員組成，並經董事會通過，其職權如下：
  - (1).負責擬訂、修訂本制度之草案。
  - (2).負責受理有關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及與本制度有關之諮詢、審議及提供建議。
  - (3).負責受理有關洩漏內部重大資訊之報告，並擬訂處理對策。
  - (4).負責擬訂與本制度有關之所有文件、檔案及電子紀錄等資料之保存制度。
  - (5).其他與本制度有關之業務。
- (四)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及忠實義務，本誠實信用原則執行業務，並簽署保密協定。  
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

|                                                                                   |              |     |        |
|-----------------------------------------------------------------------------------|--------------|-----|--------|
|  | 虎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編 號 | CM-W17 |
| 檔案名稱                                                                              | 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 | 版 本 | 2.0    |
|                                                                                   |              | 頁 次 | 2 /3   |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不得向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人探詢或蒐集與個人職務不相關之公司未公開內部重大資訊，對於非因執行業務得知本公司未公開之內部重大資訊亦不得向其他人洩露。

(五)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檔案文件以書面傳遞時，應有適當之保護。以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方式傳送時，須以適當的加密或電子簽章等安全技術處理。

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檔案文件，應備份並保存於安全之處所。

(六)本公司應確保前二條所訂防火牆之建立，並採取下列措施：

(1).採行適當防火牆管控措施並定期測試。

(2).加強公司未公開之內部重大資訊檔案文件之保管、保密措施。

(七)本公司以外之機構或人員因參與本公司併購、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簽訂，應簽署保密協定，並不得洩露所知悉之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

(八)本公司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資訊應秉持下列原則：

(1).資訊之揭露應正確、完整且即時。

(2).資訊之揭露應有依據。

(3).資訊應公平揭露。

(九)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揭露，除法律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由本公司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處理，並應確認代理順序；必要時，得由本公司負責人直接負責處理。

本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之發言內容應以本公司授權之範圍為限，且除本公司負責人、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外，本公司人員，非經授權不得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資訊。

(十)公司對外之資訊揭露應留存下列紀錄：

(1).資訊揭露之人員、日期與時間。

(2).資訊揭露之方式。

(3).揭露之資訊內容。

(4).交付之書面資料內容。

(5).其他相關資訊。

(十一)媒體報導之內容，如與本公司揭露之內容不符時，本公司應即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澄清及向該媒體要求更正。

(十二)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如知悉內部重大資訊有洩漏情事，應儘速向專責單位及內部稽核部門報告。

專責單位於接受前項報告後，應擬定處理對策，必要時並得邀集內部稽核等部門商討處理，並將處理結果做成紀錄備查，內部稽核亦應本於職責進行查核。

(十三)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公司應追究相關人員責任並採取適當法律措施：

(1).本公司人員擅自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資訊或違反本制度或其他法令規定者。

(2).本公司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對外發言之內容超過本公司授權範圍或違反本制度或其他法令規定者。

|                                                                                   |              |     |        |
|-----------------------------------------------------------------------------------|--------------|-----|--------|
|  | 虎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編 號 | CM-W17 |
| 檔案名稱                                                                              | 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 | 版 本 | 2.0    |
|                                                                                   |              | 頁 次 | 3 /3   |

本公司以外之人如有洩漏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情形，致生損害於本公司財產或利益者，本公司應循相關途徑追究其法律責任。

(十四)本制度納入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其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以落實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之執行。

(十五)本公司每年至少一次對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辦理本制度及相關法令之教育宣導。對新任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應適時提供教育宣導。

(十六)本作業程序第四條所規定之對象，於獲悉本公司重大影響其股價之消息時，在該消息未公開或公開後 18 小時內，不得自行或以他人名義買入或賣出本公司股票或有價證券，違反規定者，即構成內線交易，證券交易法若有修訂，依修訂後規定辦理另為強化內部人股票交易控管措施，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本公司內部人不得於年度財務報告公告前三十日，和每季財務報告公告前十五日之封閉期間交易其股票。

五、依據資料：

(一)證券交易法

(二)公司法

六、使用表單：無。